关于开展“彩绘·实践梦”十大精彩瞬间照片征集活动的

通 知

各高校团委：

为了纪念上海市学校共青团实践育人体系建设30周年，激发大学生的社会实践热情和积极性，更好地引导青年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增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现决定于2014年4月中旬至2014年10月举办“彩绘·实践梦”十大精彩瞬间照片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承办单位：共青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

协办单位：青年影像联盟

二、征集作品要求

1、反映三十年来大学生各类社会实践中的重大历史时刻或有意义的精彩瞬间，记录“萌芽”、“成长”、“蜕变”、“感动”、“励志”等精彩内容，并按照颜色进行分组：红色的“爱国情怀”，蓝色的“青春梦想”，黄色的“爱与关怀”，绿色的“环保公益”，橙色的“奋斗力量”；

2、以电子版照片为佳，纸质照片请扫描。单张照片或组照（需反映同一精彩瞬间的系列照片，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JPG格式，长边不小于2000；

3、所有照片需确保其真实性，不得对作品进行移动像素处理；须配有照片来源资料和准确的内容说明。

三、作品评选标准

1、作品内容健康向上，有思想，有情感，能够展示大学生社会实践的积极风貌；

2、作品内容与活动主题呼应，富有表现力与感染力；

3、项目主题新颖，内涵丰富，能够折射出一定的社会现象；

4、作品拍摄效果良好，技术运用得当，具有一定美学价值；

5、作品内容反映一定的社会历史性或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摄影作品优先。

四、作品提交方式

各高校汇总本校参选的图片（共5个序列，每序列不超过4幅），填写《照片信息登记表》和《高校参选照片信息汇总表》（见附件），以学校为单位于2014年5月30日（周五）前通过电子邮件以压缩包形式发送到邮箱caihuishijianmeng@163.com。邮件名称请使用学校名称，作品名称须与申报表一一对应。

五、活动时间安排

1、4月底 启动阶段——启动照片征集活动，发放通知，线上线下开展宣传活动；

2、5月 征集阶段——各高校提交作品，由承办单位进行初步筛选并整理；

3、6月 评选阶段——由青年影像联盟邀请专家评选获奖作品；

4、7-8月 巡展准备阶段——进行获奖作品巡展准备；

5、9月 巡展阶段——将获奖作品在全市高校巡展（通知另发）；

6、10月 后期工作——将优秀作品制作成画册，展示活动成果。

六、获奖作品奖励办法

1、获奖作品将以宣传展板等形式在上海市各大高校进行巡展；

2、优秀获奖作品将有机会刊登在《青年报》上；

3、主办方将为各获奖作品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及精美奖品。

七、工作要求

1、请各高校团委充分重视，积极宣传，鼓励学生踊跃参与照片征集活动。每校至少提供10张具有代表性的优秀照片。

2、请各高校团委在活动开展期间充分发动同学关注该活动的线上平台，并通过本校的新媒体平台进行活动推广和成果展示。

3、主办方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制作光盘、展板、编辑画册等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参加单位和作者享有署名权。

八、联系方式

团市委学校部联系人：郑杨 61690100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团委联系人：缪韵笛、罗茜

联系电话：021-67703251 18817841331

传真电话：021-67703529

地址：松江区文翔路1900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乐群楼306室

邮编：201620

附件：1、照片信息登记表

2、高校参选照片信息汇总表

共青团上海市委学校部

2014年4月30日

附件1：

“彩绘•实践梦”十大精彩瞬间照片征集活动

照片信息登记表

**学校：**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创作时间** |  |
| **所属分类** |  | **作 者**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作品简介** | **（若为组照请标明序号）** |

注：所属分类请填写红色“爱国情怀”、蓝色“青春梦想”、黄色“爱与关怀”、绿色“环保公益”、橙色“奋斗力量”。

附件2：

“彩绘•实践梦”十大精彩瞬间照片征集活动

高校参选照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类别** | **作品名称** | **创作时间** | **作者**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